明阳光伏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基地项目南地块（一期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变更批前公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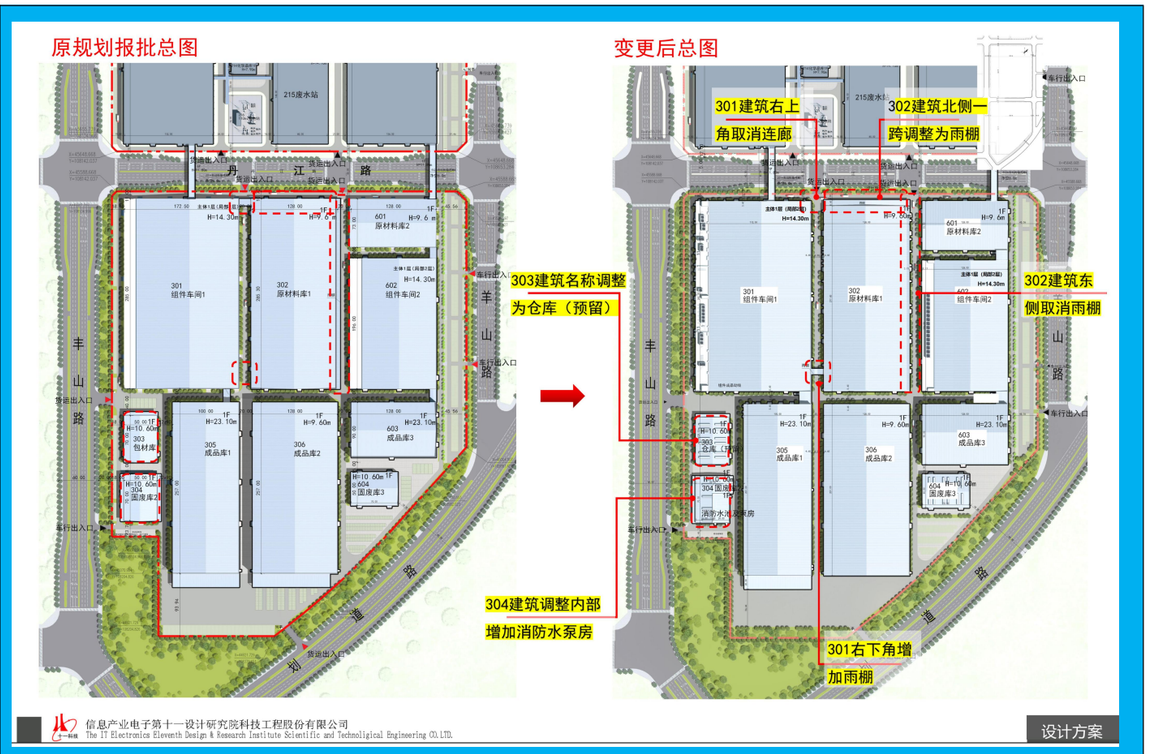

公示单位：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监督单位：高新区管委会

公示时间：2025 年 4 月

监督电话：0377-83986691

0377-62378909

0377-62378903

以上内容可同步查询南阳市高新区网站

http://www.nygxq.gov.cn/

一、项目概况

该用地位于高新区丰山路以东、羊山路以西、丹江路以南区域。南地块实用地面积约 460 亩，其中已取得土地所有权共 401.917 亩。该项目原方案已经高新区城乡规划土地委员会 2024 年度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已批准的 6 栋建筑（南地块一期）已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。根据企业实际使用要求、生产工艺及办理分期规划核实要求，对原方案进行优化提升，申请本次方案变更 301 组件车间、302 原材料库、303 包材库、304 固废库 2 共四栋建筑单体。

二、变更内容

项目南地块一期总建筑面积由 162833.8 平方米变更为 161594.7 平方米，计容面积由 240107.1 平方米变更为 238869 平方米。容积率、建筑系数、绿地率、停车位等待项目整体方案建设完成后统一核算。单体变更内容：301 组件车间取消东北角连廊，在东南角增加雨棚；302 原材料库 1 建筑北侧减少一跨（7.5 米），并增加雨棚，建筑东侧取消雨棚，建筑内部平面布局进行局部调整；303 包材库名称变更为 303 仓库（预留），其余各项指标不变；在 304 固废库 2 内新增地上消防水池和消防泵房。

三、实施要求

1.项目规划建设必须服从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规划调整，必须遵守文物、环境、河道水系保护及人防、地震、消防、气象、机场净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否则不得实施。

2.该项目应严格遵守规划条件，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规划用地及建设手续。

3.施工图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总平面图及效果图等建筑设计方案设计。